

**国道111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（二期工程）
环境监理及监测第二次招标开标时间及地点变更通知**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本通知将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地点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修改为：

1、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为：“**2015年11月18日9时00分**”。

2、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：“**2015年11月17日24时00分**”。

3、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修改为：“**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巴林石大厦五楼）**”。

本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通知函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通知函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
0471-3680308或271201637@qq.com。

招 标 人：**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一级公路
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**

招标代理：**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2015年11月4日



回 执

致：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一级公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（二期工程）环境监理及监测第二次招标开标时间及地点变更通知》共 1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15年__月__日